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、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，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通知、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委托银行贷款给厦门市唐翎贸易有限公司，委托贷款金额为 2 亿元，委托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贷款年利率为 12%，主要用于支付其供应链业务的上游货款。同时，公司通过“不动产抵押+股权质押+第三方担保”方式来控制贷款风险并对还款情况进行监控，以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。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贷款，增加资金收益，能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。

此前，公司分别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和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委托银行贷款给厦门光之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委托贷款金额为 3.5 亿元，期限最长不超过 9 个月，年利率为 9%）和厦门市唐翎贸易有限公司（委托贷款金额为 2 亿元，期限为 12 个月，年利率为 12%）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连续 12 月内发生的委托贷款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召开时间暂定为 2021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，会议通知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7月21日